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6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通告，自2026年9月14日起，“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将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指数编算方法和指数代码维持不变。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拟此变更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和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变更

自2026年9月14日起，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基金全称、基金简称及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相应变更如下，基金代码及其他简称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主代码	更名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更名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159726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高股息ETF华夏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华夏
017610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26年9月14日起，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信诺维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信诺维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信诺维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4,073	112,414.8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2,098	57,904.8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信诺维	4,073	112,414.8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1,955	53,958.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2026年9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482　02148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9日起取消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91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917，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2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9月4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4日，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基金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拟此变更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和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变更

自2026年9月14日起，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基金全称、基金简称及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相应变更如下，基金代码及其他简称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主代码	更名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更名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159726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高股息ETF华夏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华夏
017610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26年9月14日起，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REIT	
场内简称	中核清能（扩位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5.0689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6,417,448.74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21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6,4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52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4日（场内）	2026年9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7日（场内）	2026年9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1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和专项储备的变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2月26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6,417,448.74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信诺维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信诺维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信诺维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4,073	112,414.8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2,098	57,904.8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信诺维	4,073	112,414.8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1,955	53,958.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7364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736483元/股=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799,430,40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736483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6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通过香港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A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暂停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799,430,40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0,160,000股A股后的4,639,270,409股A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4.9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4.4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9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4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08*****443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639,270,409股×人民币0.49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7364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736483元/股=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799,430,409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736483元/股。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2、咨询联系人：潘星辰

3、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4、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9,31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集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子”）、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金控”）等7名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原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629,313,683股，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9月10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41,743,060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资本	347,731,432	12
2	鲲鹏投资	157,198,746	12
3	深业集团	49,635,777	12
4	深创投	22,522,843	12
5	远致富海十号	21,642,013	12
6	成都交子	21,099,811	12
7	海口金控	9,483,061	12
合计		629,313,683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企业核心人员，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了本公司/企业的保密义务，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 2.本公司/企业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企业确认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所可前置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